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39-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39-4号

致：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因需加期审计公司聘请的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0225号”《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和“天职业字[2023]30223号”《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公司模拟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模拟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31090号”《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等相关主体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变化情况

（一）标的公司

经查验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23年4月23-26日），新期间内，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1. 主要客户、供应商¹

根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2022年度，深汕运营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如下：



GRANDWAY

¹ 鉴于深汕投资将小漠港一期工程相关资产租赁给深汕运营公司运营，基于业务实质性原则的考虑，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深汕运营的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劳务外包亦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佰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友利实业有限公司
3	惠州市特检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广州市海力运输有限公司
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4	上海微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昕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5	深圳潮晟源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深汕运营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上述供应商和客户在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2023年4月26日），上述供应商中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深汕投资和深汕运营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供应商、客户与深汕投资、深汕运营公司无关联关系。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02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汕投资拥有的码头及堆场的原值为801,579,229.38元，净值为782,813,092.64元；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为57,990,320.97元，净值为55,893,369.07元；机器设备原值为65,108,239.15元、净值为58,374,929.77元；运输工具原值为52,738,435.09元，净值为50,501,046.38；办公设备的原值为4,298,181.16元，净值为2,550,100.76元。

3. 其他事项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深汕投资出具的说明以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0220号”《审计报告》以及相关银行回单，报告期内深汕投资曾代关联方垫付食材、员工住宿、企业年金等相关费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代垫款项余额为19.5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均已由深汕投资收回。



GRANDWAY

（2）劳务外包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深汕运营提供合同及其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企

业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年4月26日），2022年度，深汕运营主要的劳务服务提供商²为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特检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https://www.mot.gov.cn/>）及上述劳务提供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3年4月26-27日），报告期内上述劳务服务提供商无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记录；在上述劳务服务提供商中，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系深圳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深汕投资或深汕运营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劳务服务提供商与深汕投资、深汕运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

1. 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2022年度，盐田三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如下：

（1）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1	深圳市盐田港同惠码头操作服务有限公司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销售分公司
3	五华县宏安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	深圳市浩强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5	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查询上述供应商在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2023年4月26日），上述供应商与盐田三期无关联关系。

（2）前五大客户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查询前五大客户的公示信息（查询日：2023年4月26日），盐田三期第一大客户间接持有盐田三期的股权超过5%，为盐田



GRANDWAY

² 主要的劳务服务提供商的标准为深汕运营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劳务服务提供商。

三期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他前五大客户与盐田三期无关联关系。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盐田三期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2023年4月22日)，截至查询日，盐田三期新增取得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盐田国际、盐田三期、西港区码头公司	2023SR0097273	智慧巡检系统 V1.0	2020.05.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盐田国际、盐田三期、西港区码头公司	2023SR0097271	i 盐田国际系统 V1.0	2021.05.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盐田国际、盐田三期、西港区码头公司	2023SR0097274	新一代内拖传呼机系统 V1.0	2022.05.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盐田国际、盐田三期、西港区码头公司	2023SR0097272	新一代闸口自动机系统 V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31090 号”《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盐田三期拥有的包括泊位在内的房屋建筑物的原值为 5,700,903,322 元，净值为 3,402,974,984 元；集装箱装卸设备的原值为 3,981,161,677 元，净值为 1,936,613,792 元；办公设备和设施及运输工具的原值为 742,270,973 元，净值为 169,297,243 元。

4. 其他事项

(1) 非经营性资产占用

根据盐田三期提供的委托贷款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31090 号”《盐田三



GRANDWAY

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盐田三期曾存在被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盐田三期向惠州国际、深圳平盐提供的委托贷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盐田三期对惠州国际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53,024.51 万元，应收利息余额为 64.78 万元；对深圳平盐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5,002.31 万元，应收利息余额为 3.8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田三期已收回上述款项。

② 盐田三期为西港区码头公司、盐田港东区公司垫付相关工程人员支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盐田三期对西港区码头公司、盐田港东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374.95 万元、114.35 万元，主要系盐田三期垫付的相关工程人员支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田三期已收回该等款项。

③ 盐田三期与盐田国际、惠州国际、深圳平盐的其他应收往来款余额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盐田三期对盐田国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402.43 万元（除应分得的运营收支款项外的其他往来余额），对惠州国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93.95 万元，对深圳平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1.48 万元（前述盐田三期对惠州国际、深圳平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不含应收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田三期对盐田国际、深圳平盐、惠州国际的上述应收往来余额已结清。

(2) 劳务外包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盐田三期提供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2023 年 4 月 2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田三期主要的劳务服务提供商³为深圳市浩强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同惠码头操作服务有限公司、五华县宏安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³ 主要的劳务服务提供商的标准为盐田三期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劳务服务提供商。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https://www.mot.gov.cn/>）及上述劳务服务提供商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官网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3年4月26-27日），报告期内上述劳务服务提供商无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记录；上述劳务服务提供商与标的公司、盐田三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及“天职业字[2023]30220号”《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在2021年期初已存在，且不存在关联销售的前提下，2022年度新增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上市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22年度	深圳市盐田港加油站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国际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关联租赁	6.87	0.01

注：上表中“占上市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系根据《备考审阅报告》的数据计算。

因本次交易新增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深汕投资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且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占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盐田港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查验，盐田港股份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田港股份就本次重组事宜进



GRANDWAY

一步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3年3月29日，盐田港股份发布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独立意见》《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2. 2023年4月6日，盐田港股份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3. 2023年4月18日，盐田港股份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GRANDWAY

4. 2023年4月25日，盐田港股份发布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田港股份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盐田港股份、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本次重组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2023年4月27日